

挑战司法尊重：浅析美国最高法院 Kisor v. Wilkie 案

一起鲜为人知的退伍军人到美国最高法院的上诉案，可能会对行政法产生深远的影响。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提起上诉的 Kisor v. Wilkie 案，就法院如何对待联邦机构对其自身规定的解释提出质疑。

虽然国会制定法律，但是在施行这些法律时总是存在由行政机构使用规定来填补的缺口。按照 Auer v. Robbins 案（519 US 452（1997））的判例，法院接受（“尊重”）行政机构对其自身规则的解释，只要该解释是基于允许的对法条的解释。另一个紧密相关并被广泛应用的针对政府机构对法条解释的尊重原则，是基于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案（467 U.S. 837（1984））。按照 Chevron 尊重原则，如果法条并未言及某一特定问题或对该问题含糊不清，法院将尊重行政机构的解释，只要该解释是基于允许对法条的解释。Chevron 原则并没有在 Kisor 案中被讨论，但是该案中双方的观点与 Auer 案相似。也有人猜测，最高法院对 Kisor 案的任何决定都可能被应用到 Chevron 原则上。

现在来看 Kisor 案的案情经过，James Kisor 在越战期间曾在美国海军陆战队服役，后来申请了针对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的福利。退伍军人事务部承认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但根据该部门对其规定的解释，他们拒绝给予他所要求的全部期间的福利。在联邦巡回法院使用 Auer 案来驳回他的上诉后，Kisor 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受理了他的案子以便考虑这样一个问题：“最高法院是否应该推翻 Auer v. Robbins 案...，该判例指导法院尊重行政机构对其自身的模棱两可的规定作出的合理解释。”

有一些理由支持 Chevron 案和 Auer 案的尊重原则。国会有时在法律上留下缺口，就是希望行政机构来填补。行政机构可能拥有法院所缺乏的技术专长。根据 Auer 尊重原则，编制规定的行政机构可能也是最适合解释该规定的机构。Auer 案和 Chevron 案的尊重原则消除了最高法院提供最终解释之前，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不同观点可能导致的不确定性。

也有一些理由反对法院对行政机构解释的尊重。一个理由是，这种尊重其实是将司法权转移给行政机构。以这种方式赋予司法权力引起合宪性的担忧，因为这种转移可能违反了权力分立的重要原则——撰写法律的人不应该判定其是否遭违反。对行政机构的尊重准许了行政机构吞下本应属于立法机构或法院的大量司法和立法权力。

人们普遍注意到，最高法院的构成差异表明可能会发生变化。撰写 Auer 案判决书的大法官 Scalia 以及对该案投支持票的大法官 Kennedy，现在都已经不在最高法院了。替代他们二人的 Gorsuch 大法官和 Kavanaugh 大法官都曾公开在判决和演讲中批评对行政机构解释的尊重。例如，在被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之前，Kavanaugh 大法官在一次演讲中说：“Chevron 原则就是在大规模鼓励行政机构的侵略性。在模棱两可这一幌子下，行政机构可以拉扯国会颁布的法律的含义，来适应他们更喜欢的政策结果。”因此，许多评论

家预期最高法院将使用 *Kisor* 案来消除 *Auer* 尊重原则，并在接下来的案子中废除 *Chevron* 尊重原则。

废除法院对行政机构解释的尊重可能会对专利法产生重大影响。美国专利商标局是一个经常必须对专利法及其自身的法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的行政机构，法院一直以来也经常接受其解释。例如，最近的一个明确基于 *Chevron* 尊重原则的最高法院案件就是一个专利案件，*Cuozzo Speed Techs., LLC v. Lee* (136 S. Ct. 2131 (2016))。如果最高法院废除对行政机构作出的法条和法规解释的尊重，那么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专利法条及其自身法规的解释将会在法庭上容易受到新的挑战。